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次修订稿)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585 号 3 号楼 4 层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2021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智德检测、发行人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说明书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德检测
证券代码	872525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M745）-质检技术服务（M7450）
主营业务	食品、农副产品、饲料、水质、公共场所等的检验检测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维海
联系方式	0311-8544586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687,417.75	24,371,301.76	22,101,240.61
其中：应收账款	1,035,329.77	2,164,696.35	2,191,720.98
预付账款	1,642,284.00	1,874,678.00	1,956,371.68
存货	—	—	—
负债总计（元）	4,056,878.85	3,871,615.46	1,830,696.43
其中：应付账款	1,178,587.41	298,673.85	556,3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630,538.90	20,499,686.30	20,270,54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28	1.27
资产负债率（%）	18.52%	15.44%	8.28%
流动比率（倍）	3.37	4.37	8.23
速动比率（倍）	2.97	3.88	7.1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939,220.18	20,233,930.99	5,111,911.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79,698.16	2,724,871.31	-229,142.12
毛利率（%）	72.21%	46.78%	44.37%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64%	14.24%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6%	14.21%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4,187.96	2,943,531.62	-1,789,92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1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5	9.70	2.35
存货周转率（次）	2,757.57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68.74 万元、2,437.13 万元，2020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12.38%，公司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增加比重较高，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109.08%，货币资金增加 16.40%，所以导致资产总额增加较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210.12 万元，较年初减少 9.3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亏损。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405.69 万元、387.16 万元，2020 年年末负债总额较年初减少 4.57%，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为 183.07 万元，较年初减少 52.7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 月支付 2020 年终奖，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减少。

公司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763.05 万元、2,049.97 万元，2020 年以公司总股本 9,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410256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7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999,999 股。2020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年初增长 16.27%，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年保持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027.05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2%，变化不大。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03.53 万元、216.47 万元。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12.94 万元，增加 109.08%。2020 年公司积极配合石家庄市裕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核酸检测，因财政结算问题，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石家庄市裕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款项余额为 1,083,18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 219.1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5%，变化不大。

（3）存货

2019 年年末存货余额为零，2020 年年末存货余额为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加强存货管理，根据公司以往经验和已签订的业务合同，合理预估实验试剂需求量，按需采购试验试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为零。

（4）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17.86 万元、29.87 万元，2020 年年

末较年初减少 87.99 万元，降低比例为 74.6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支付青海众康检验科技公司的费用 95.03 万元。公司 2019 年 6 月和青海众康检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到 12 月 30 日的服务合同，合同双方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兰州众信公招（服务）2019-011 号）项目进行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由于对方公司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公司暂缓支付相关费用，导致 2019 年年末形成应付账款，但公司已于 2020 年年初支付完毕前述费用。

公司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164.23 万元、187.47 万元，2020 年年末较年初增加 14.15%，主要是采购检测试剂预付款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为 55.64 万元，较年初增加 86.28%，主要原因为：新增检测设备，按合同约定，尾款未支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为 195.64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6%，变化不大。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3.92 万元、2,023.39 万元，2020 年度比上年同期减少 3.37%。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抽检任务不能正常进行，导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511.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84 万元，增幅 71.90%，主要原因为：往年抽检任务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今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各地政府抽检任务的安排，要求尽可能做到全年均衡，各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 6 月底需完成全年实际任务的 40%。所以，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97 万元、272.49 万元，2020 年度比上年同期上升 14.50%，净利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内各项费用降低，导致利润略有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1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96 万元，增幅为 82.36%，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上升，营业利润增加，导致净利润亏损减少。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42 万元、294.35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3.79%，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98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34.09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149.76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52.94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40.1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56 元，增幅 50.36%，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89.29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2.21%、46.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4%、14.24%，公司 2020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成本为 1,076.9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5.09%，公司检测业务买样费较上年有所增长。2020 年度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稳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正常波动水平。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44.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2%，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71.90%，成本增速较慢，因此毛利率增加。因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71%、15.89%，流动比率分别为 3.37、4.37，速动比率分别为 2.97、3.88。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率水平不高，流动比率逐步提升，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28%，流动比率为 8.23，速动比率为 7.16，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2019 年、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95 次、9.70 次。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8.24 万元，较年初的 149.06 万元大幅增加，加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降低，导致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降低。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收账款账期较长，行业

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现象，公司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35次，较2020年1-6月的2.51次减少0.16次，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应收账款较2020年1-6月增长62.65%所致。

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757.57次；2020年年初及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均为0.00，无存货周转率。**2021年1-6月公司存货余额为0.00。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

（4）每股指标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1元/股、1.28元/股，2020年实施送红股，股本增加导致2020年末每股净资产下降。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0.17元。

2021年1-6月，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7元/股，每股收益为-0.01元。每股收益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为负，每股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0.07元，增幅为87.50%。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标准化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中心、优化改进检测领域设备、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业务扩张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在食品药品检测领域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压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票，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中已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部分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5 名，拟认购信息如下：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庄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700,000	6,110,000.00	现金
2	刘淑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195,000.00	现金
3	赵维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65,000.00	现金
4	魏龙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5,000.00	现金
5	支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5,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6,500,000.00	-

注：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在册股东：

庄磊，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4*****1339，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新增投资者：

刘淑景，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身份证号：130102*****0423。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维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身份证号：130102*****2117。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龙飞，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身份证号：130124*****3675。现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

支敏，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身份证号：130682*****0660。现任公司业务部区域经理。

2020年10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魏龙飞、支敏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0年10月30日至11月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上述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20年11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魏龙飞、支敏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

2.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庄磊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淑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维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	------	------	------	----------------	-------	----------	------	------

1	庄磊	00*****9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刘淑景	03*****9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赵维海	02*****5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魏龙飞	03*****6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支敏	03*****9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的现金部分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6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9.97万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27.0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2) 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挂牌以来无交易，不具备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并提交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并提交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6.410256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30元，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

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 元（含）。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

（五）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庄磊	4,700,000	3,525,000	3,525,000	-
2	刘淑景	150,000	112,500	112,500	-
3	赵维海	50,000	37,500	37,500	-
4	魏龙飞	50,000	50,000	-	50,000
5	支敏	50,000	50,000	-	50,000

2.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情形。

3.核心员工自愿限售情况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因参与此次股票发行而持有公司新增股份自该股份登记之日起即进入锁定期，解锁分三期，分别为第四年末解锁 30%，第五年末解锁 30%，第六年末解锁 40%。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2	项目建设	6,000,000.00
合计	-	6,500,000.00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项目建设：标准化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中心。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样品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减轻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减少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需要采购各类样品，2019 年度抽检 19,893 批，采购样品总金额约 239.18 万元，2020 年度抽检 19,400 批，采购样品总金额约 290.46 万元，2021 年 1-6 月抽检 6,162 批，采购样品总金额约 129.61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0 元用于支付采购各类样品货款，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多是食品抽检任务，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情况，回款缓慢，严重影响资金周转效率。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仍面临流动资金不足情况。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项目用地（厂房）作为标准化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中心的支持。公司计划拓展药品检测方面的业务，开展诸如中药有效成分的检测、创新药物的结构鉴定、申报 FDA、CEP 等国际高端认证所需的杂质分析（杂质种类定性、

杂质含量测定)、申报新药所需的药代动力学检测等项目。结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及近期业务拓展、服务需求,公司准备在近期筹建 8,000 平米左右的检测中心;其中检测中心区 6,000 平米,研发中心区 1,000 平米,办公区 1,000 平米。在建设的同时,引进高端人才与大型仪器设备。本次募集资金的 6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①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逐步完善标准化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中心,包括信息网络、培训和技术展示中心、资料室;药品库、食品样品室、样品处理室;微生物操作室、PCR 分析室、理化分析室;液相(质)室、气相(质)室、光谱室;办公室、报告室、质控部、业务部、会议室等。

②根据公司发展、市场需求及国标的变化。购买现代化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大型分析仪器设备完成全部二十八类食品的检测,能为食品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检测服务,开展诸如中药有效成分的检测、创新药物的结构鉴定、申报 FDA、CEP 等国际高端认证所需的杂质分析(杂质种类定性、杂质含量测定)、申报新药所需的药代动力学检测等项目。

③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及安排

本项目建设预计共需资金 6,000,000.00 元左右,主要用于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建设等。预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元)	比例(%)
1	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费用	4,200,000.00	70.00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1,800,000.00	3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注 1: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公司可在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注 2:项目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费用、实验室用品购置及安装、办公用品购置及安装、网络及公共广播系统安装等资金投入。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是食品药品产品安全的需要

“民以食为天”,当今世界,人们越来越关注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保护环境和食品质量安全已成为人们共同追求的目标。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观念日益加强,绿色食品消费成为时尚,而首当其冲的是对绿色无公害食品的关注和期盼。

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问题已成为目前发展的一个主要矛盾。化肥、农药、激素农资的使

用，为食品生产和食品产品数量的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给食品产品质量安全带来了隐患。目前，我国癌症发病率居高不下与食品产品食用安全性有很大关系。如人体摄入的 NO_3^- 有 81.2% 来自所吃的蔬菜，蔬菜中有 NO_3^- 大量积累会转化为 NO_2^- ，并可生成强致癌物质 NH_4NO_2 ，诱发人体消化系统癌变。世界卫生组织在 1973 年就规定了硝酸盐的限量指标为 5mg/kg 体重（按 NaNO_3 计），亚硝酸盐为 0.2mg/kg 体重（按 NaNO_2 计），还有农药残留和其他有害物质超标造成餐桌污染、引发中毒事件也时有发生，建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可以从产地和市场两个环节入手，通过对产品实行“从田头到餐桌”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保障人体健康安全。

②是增加企业收入的需要

自 1997 年以来，我国食品产品市场出现了少有的买方市场，企业卖货难，增产不增收，出现了低水平相对过剩。造成这种现象发生的根本原因是产品的品质不能满足市场经济的需求，其中也包括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因此，只有对食品药品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改变陈旧生产方式，发展安全、优质产品，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品生产结构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才能进一步拓宽产品消费空间，实现企业增效、人民增收。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安全检测体系是发展无公害产品的首要条件。因此，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利于推进企业向生产标准化、产品无害化、管理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③是食品药品行业应对加入 WTO 挑战的需要

我国加入 WTO 后，食品药品行业面临巨大的挑战，贸易竞争激烈。随着关税的逐年降低，国外产品将逐步挤占中国市场，同时发达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利益，利用其先进的技术设备，以技术壁垒来实行贸易保护。如日本对我国出口大米要进行 112 个项目检测，对我国出口水产品授权 57 个化验室进行质量检测，使我国一些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出口受阻。产品质量不尽快与国际标准接轨，产品质量检测体系不尽快建立，那么我国产品在竞争激烈的国际贸易中将难有一席之地。只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才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提高检测水平，有利于提高对产品的管理水平，为产品出口提供有力保证。

④是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农业能否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取决于农业生态环境系统的支撑能力。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农业生产大量、过量和不合理使用农用化学物质，其

结果引起农业生产环境严重污染。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结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实行标准化生产，就可以使农业生产和流通纳入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良性发展轨道，既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又保障了农产品的安全。

建设综合性检测中心，既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又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市场的拓展及业务的推进，夯实公司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0年5月29日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

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新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能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341,53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8.38%。通过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

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5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庄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41,538 股，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拟发行股份上限全额认购，庄磊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66.86%，通过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庄磊、刘淑景、赵维海、魏龙飞、支敏。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用途填写“股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核心员工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登记之日起即进入锁定期，分三期解锁，分别为第四年末解锁 30%，第五年末解锁 30%，第六年末解锁 40%。上述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登记之日起即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终止审查通知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收到的投资款全额退还给乙方之前付款的银行账户。甲方不需承担乙方投资款在此期间的利息。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本合同的条款如果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属无效条款。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风险揭示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李鑫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鑫、张茹
联系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 大厦 B 座 9 层
单位负责人	康学富
经办律师	王哲、于彦芬
联系电话	0311-68050155
传真	0311-6805015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殷玲玲、张传英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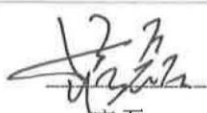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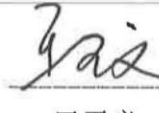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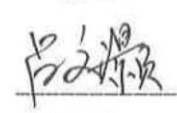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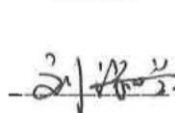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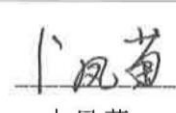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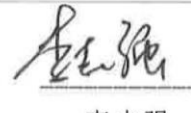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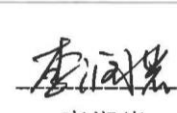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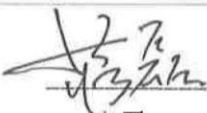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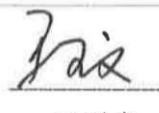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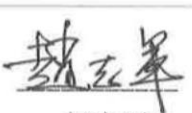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庄磊	 王五义	 赵志军
 吕文灏	 刘淑景	

全体监事签名：

 卜凤菊	 李志强	 李润岩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磊	 王五义	 赵志军
 刘淑景	 赵维海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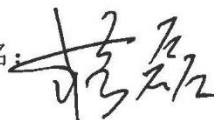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恒泰长财证券
骑缝专

此复印件仅用于
定向发行
2021 10 19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业务编号为 2020-000908、项目编号为 2020-000704 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505 号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业务编号为 2021-001336、项目编号为 2021-001027 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610 号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传英


殷玲玲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9日

仅涉及签字人员变更时中介机构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4月24日为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10505号】、2021年4月19日为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610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朝晖、殷玲玲。现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本次智德检测引用财务数据涉及注册会计师确认意见人员拟变更为张传英、殷玲玲。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传英女士于 200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新三板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影视行业、科技新能源、制造业等。张传英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所对吴朝晖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吴朝晖已履行相关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吴朝晖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张传英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承诺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和障碍。

特此承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1

2021.10.17

九、备查文件

- （一）《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